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成都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相关专项审核报告、核查报告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“彩虹项目”业绩承诺达到要求，且年末未出现减值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一致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